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鑒於電子化支付日益普及，且為利發行機構業務推展，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定明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限期改正不改正者，違反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定明發行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修正條文第八條)